

作曲組大學部（主、副修）期末考試與畢業製作內容

主修 / 年級	繳交作品曲譜	須發表演出	繳交三篇現代音樂會欣賞心得報告
大一上	風格寫作一首		V
大一下	風格寫作一首		V
	自由創作一首	V	
大二上	風格寫作一首		V
	自由創作一首		
大二下	風格寫作一首		V
	自由創作一首	V	
大三上	自由創作一首	V	V
大三下	自由創作一首	V	V
大四上	自由創作一首	V	V
大四下	<p><u>畢業製作</u>應包含下列曲種，其他曲目可自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二首獨奏曲（或獨唱曲） • 二首室內樂曲（3位以上演奏者） • 一首管絃樂曲（可選擇不演出，僅繳交曲譜） <p><u>*注意事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體演出時間不可少於四十分鐘，與音樂作品無關之其他媒體呈現時間不計。若整體時間不足，將依不足之比例酌予扣分。 2. 作品應至少有二件為大四完成之新作。 	V	V

- 作曲組主修必須修畢「高級和聲學」(一)(二)、「對位與賦格」(一)(二)(三)(四)、「配器法」、「樂曲分析」、「當代音樂」等課程，始符合修業資格。
- 風格寫作範圍涵蓋巴羅克（Baroque）、古典（Classicism）、浪漫（Romanticism）、二十世紀初期（1945年以前）等四個時期。樂器編制不限，所選時期不得重複。
- 作品曲譜應附樂曲解說、記譜說明等相關資料。曲譜與心得報告應於每學期指定日期之時間前繳交。繳交份數將另行公布。逾時當日繳交者，扣學期總成績5分；逾期第二日（次日）扣10分；逾期第三日扣20分；其後以此類推。
- 現代音樂會欣賞心得報告須載明演出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與整場曲目。三篇之中至少二場須為校外場館之正式演出，且音樂會內容至少一半以上為二十世紀以降之作品。此報告佔期末總成績10%。（期末考60%，平時成績30%）
- 發表演出意指自行規劃、安排音樂家演出，不可播放MIDI示範音檔。若含電聲或影音媒體之部分，可搭配播放形式呈現。
- 副修須於每學期繳交一首自由創作，並於下學期發表演出；亦須於每學期繳交三篇現代音樂會欣賞心得報告（相關規定如上述）。
- 當學期若繳交管絃樂作品，可選擇不發表演出。